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佩里斯先生（斯里兰卡）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90至108（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继续就在议程项目90至108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遵循我们在10月28日会议上商定的同一程序（见A/C.1/77/PV.25）。首先，我们将听取要求就非正式文件No.1/Rev.2所列的题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二专题组下提交的提案草案进行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其后，委员会将对第二专题组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然后将审议非正式文件No.2/Rev.2所载的提案，该文件已通过电子方式分发给各代表团。我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将于今天下午3时在本会议室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促进我们的工作取得进展。

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事先解释我们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7/L.69的投票立场。同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一样，美国非常重

视维护秘书长机制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近年来，我们看到在伊拉克、马来西亚、俄罗斯、叙利亚及联合王国境内使用了化学武器。这一情势加上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遭遇以及生命科学的革命性进步可能被滥用于生物武器的风险，凸显出需要建立切实有效的国际机制，调查可能使用化学、生物或毒素武器的行为。

2020年和2021年，俄罗斯联邦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了一些会严重破坏秘书长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5/L.65/Rev.1和A/C.1/76/L.54）。所幸的是，一个跨区域国家集团以压倒性优势挫败了这些决议草案。但在今年，俄罗斯再次提交了一项势必产生同样的影响，从而破坏秘书长机制完整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特别是执行部分第3段——将启动一个正式进程，供联合国会员国用来在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况下批评秘书长机制的准则和程序。

大会核可的现有技术准则和程序已包含于必要时进行修订这一规定。目前，任何会员国都可与秘书长分享其观点，或指定咨询专家提供协助。现行准则和程序的作用很大，在最近于2013年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情事进行调查方面，就是如此。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66556(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没有必要创设一项新的程序,特别是一项可能易于被政治化并削弱该机制公信力的程序。值得指出的是,第一委员会于2020年和2021年以压倒性多数否决了要求进行这种审查的具体措辞。

俄罗斯在各种多边军备控制论坛上的行动使人们进一步关切该决议草案暗藏的意图。例如,在2021年8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俄罗斯发布了一份文件,主张《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调查请求都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提出,当然,俄罗斯在安理会拥有否决权。该文件还提议创设一项重复性的对立调查机制。显然,俄罗斯在迈出批评秘书长机制的技术程序和准则的第一步后,并不打算收手。相反,俄罗斯将继续发力,逐步剥夺秘书长以客观方式主导任何审查进程的特权。

出于这些原因,美国将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7/L.69以及执行部分第3段投反对票。我们强烈鼓励重视维护这项强大、独立机制的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霍菲尔科娃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在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7/L.69进行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发言。以下国家也赞同本次发言:北马其顿、黑山、阿尔巴尼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挪威、格鲁吉亚、加拿大、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7/L.69)。这是俄罗斯连续第三年提出这一提案。前两份决议草案(A/C.1/75/L.65/Rev.1和A/C.1/76/L.54)已被来自所有区域的大多数反对票否决。该倡议的目的和宗旨仍然没变,有可能破坏秘书长调查机制。欧盟成员国完全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认为它们是

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关键支柱,也支持秘书长调查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认为它们是不扩散和裁军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

具体而言,欧盟长期支持秘书长的调查机制,认为这是一项对可能使用化学、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事件开展调查的独立国际文书。其准则和程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它们授权秘书长自主决定是否启动调查,而不需要事先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该机制的独立性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重要保障,因为如果它们要求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事件进行调查,则另一个会员国不能出于政治动机以任何理由阻止启动调查。

目前,欧盟认为,没有更新秘书长调查机制的准则和程序的具体必要,也没有必要朝这个方向迈出第一步,原因如下。

首先,拟议的决议草案表明,鉴于自1990年准则获得批准以来的科技动态,可能有必要对准则进行调整。俄罗斯从未明确指出这些动态是什么。决议草案没有提到该准则实际上在2007年进行了审查和更新。此外,该准则在2013年调查阿萨德政权在俄罗斯联邦的政治保护下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这个现实情势中充分发挥了作用。此外,2022年9月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主持下进行的顶点模拟演习也证明该机制做好了行动准备。因此,不清楚为什么迫切需要启动一个可能导致审查的进程。

第二,我们质疑该提案背后的动机。过去已多次证明,俄罗斯的目标不是加强秘书长调查机制,而是破坏其独立性。例如,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2019年会议上,俄罗斯对任何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秘书长调查机制的意见横加批评。2020年,俄罗斯采取措施,反对裁军事务厅在几个联合国会员国帮助下为加强秘书长调查机制所做的工作。在2021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针对《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九次审查会议,总共提交了三份工作文件,建议设立新的

调查机制或工具。顺便说一句，其中两项提案是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我们认为，关键是要确保《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结果与目前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武器事件的现有唯一文书的工作方式保持一致。

今年，我们看到决议草案背后不可告人的动机没有任何改变。出于这些原因，我们不支持拟议的决议草案，因为它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令人严重关切，我们将对它投反对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支持它。

穆斯塔法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77/L.55进行表决前发言，以解释投票立场。提案国连续第八年将该决议草案推向极端主义，使其偏离了平衡和中立的性质。它的措辞更加无视许多会员国的立场，就好像它是提案国自己的决议草案一样。我们本来希望决议草案会谈及叙利亚在彻底消除其化学计划方面取得的成功，反映我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持续合作，并且不盲目地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达伊沙、努斯拉阵线等恐怖团体和白盔等其它附属团体实际上已在叙利亚境内对平民和阿拉伯叙利亚军队使用了化学武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参加了决议草案提案国组织的第一轮也是唯一一轮谈判。我国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道，表达了我们对我们所反对的决议草案政治化的重大关切，因为我们认为必须维护本组织的中立性和完整性。然而，波兰代表团保留了谈判前的决议草案版本，没有作任何修正。它无视了各代表团对案文的关切。波兰代表团还取消了原定于10月12日举行的第二轮谈判。我国代表团对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的这种态度感到遗憾，因为它仍然使用了我国代表团和许多其他代表团出于逻辑和客观原因而反对的新措辞。

我要强调决议草案中保留的一些有争议的方面，我们已于10月19日分发了我们对这些方面的意见。与去年的情况一样，决议草案提到了禁化武组

织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作出的不公正决定，该决定是非法的，因为它是由《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仅45%的缔约国通过的。这与一致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相矛盾。这也在本组织历史上开创了针对一个自愿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国家的先例。决议草案提到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而该机制采用了有缺陷的工作方法，完全依赖公开信息来源和恐怖组织提供的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因此，其结论缺乏可信度，没有被安全理事会接受，其任务自2017年以来没有得到延期。

然而，迄今为止，波兰代表团仍然坚持在决议草案中提及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决议草案还提到了通过操纵《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条款而非法成立的调查和鉴定小组。既然缔约国已经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且根据已经批准的公约条款和授权任务，其中不包括本组织查明化学武器使用者的责任，因此，以投票的手段对《公约》提出修正无论如何都是不可接受的。

决议草案的介绍者再次坚持保留关于叙利亚初始申报的段落，尽管该申报具有技术性，同时却无视成立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是为叙方提供协助的事实。已经为处理与申报有关的若干问题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叙利亚国家当局和申评组仍在讨论这些问题。这些问题还没有定论，因此不能得出有偏见的结论。

介绍该决议草案的国家继续通过针对其他国家，如俄罗斯联邦，将案文广泛政治化。这是一种危险的升级行为，未来可能还会恶化——任何国家都可能成为目标，被指控使用化学武器。今年的决议草案还注意到2021年12月1日第二十六次缔约国大会题为“关于为执法目的雾化使用中枢神经系统作用化学品的谅解”的C-26/DEC.10号决定。

我国代表团在海牙对仓促提交该决议草案深表关切，该草案带来了法律上的模糊之处和技术上的疑问，实际上违反了《禁化武公约》。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有偏见、不客观的，严重偏离了

它的技术性目标。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政治化的段落，即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2、第3、第4、第5、第6和第18段投反对票。我们也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包含那些政治化的段落。我们呼吁会员国对这些有争议的部分投反对票，以确保决议草案中立且基于协商一致意见，并保护联合国的工作不受禁化武组织某些缔约国试图强加给它的政治化的影响。

最后，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捷克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她还使用了某些不合外交礼节、反映其政治无知的措辞。

帕迪亚·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要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55解释投票理由。我们赞同其总体目标，并继续充分致力于全面、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今年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仍然不平衡。

我们重申，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用来审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唯一案文应该包含平衡的语言，这将再次使我们能够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该案文。今年，古巴代表团将再次对决议草案A/C.1/77/L.55投弃权票，对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2、第3、第4、第5和第18段投反对票。

决议草案再次无视叙利亚政府在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方面给予合作的事实。我们重申，应该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框架内，根据其程序，不带偏见或政治化地解决与叙利亚申报有关的未决技术问题。我们重申，我们反对在不考虑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意见的情况下，仓促建立不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机制。这树立了一个非常负面的先例。

关于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我们仍然反对在未经禁化武组织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进行独立、公正和全面调查的情况下，不依据可靠的证明和现

场收集的证据，就单独指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某个具体缔约国使用此类武器。关于执行部分第4、第5和第18段，我们认为，未经禁化武组织协商一致的内容不应在第一委员会审议。我们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委员会无权核可那些并非在彻底现场调查基础上得出的、已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结果，也无权就此采取行动。2018年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C-SS-4/DEC.3号决定没有得到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的支持。这一决定僭越了该公约赋予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特权，并试图改变其技术性任务授权。

我们敦促各国结束这种政治化和两极化，这影响到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和《宪章》的充分执行。与此同时，我们重申，我们坚决反对使用化学武器，并主张全面、不可逆转、可核查地将其销毁。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作为从一开始就参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坚信这项国际法律文书是化学武器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个关键部分。我们一贯主张加强它。然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现在面临着极其复杂的局面。禁化武组织曾经是一个权威的国际机构。它在2013年荣获诺贝尔和平奖。它曾是一个始终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论坛。由于政治化、任务授权模糊以及背离公约规定，这个组织最终陷入分裂。一些国家出于各种意图和目的，对本组织进行了改革，以契合它们自身狭隘的地缘政治环境。

禁化武组织工作政治化的一个明显例子是第一委员会每年审议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年复一年，我们和其他一些国家呼吁该文件的起草者最终开始认真对待文件，并作出必要努力，重新确立它之前基于协商一致意见的性质。没有人幻想这会很容易，但在这种情况下不采取行动是极不负责任的表现。

今年，我们的呼吁再次被置若罔闻。决议草案A/C.1/77/L.55只进行了一轮磋商，而包括俄罗斯联

邦在内的会员国提出的改进案文的具体建议完全被忽视。该决议草案包含政治化的措辞，对怀着善意行事的该公约各缔约国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这完全不可接受。这是一条死路。决议草案甚至完全没有呼吁最后一个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美国——尽快完成销毁化学武器库存的进程。这显然是不平衡的。

俄罗斯联邦仍然认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授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权力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这种权力在该公约中既不存在，也没有相关规定。因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以及随后根据该决定采取的所有行动直接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联合国宪章》。

基于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C-26/DEC.10号决定的决议草案新的执行部分第6段提到了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的化学制剂。我们认为，这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美国没有采纳我们的建设性提议，即在禁化武组织内制定一份关于这些类型的化学品以及到底哪些化合物属于这一类别的概览，而是决定强行对这项决定进行表决。

我们反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以及在海牙已经多次表达了我们的意见。因此，我只想说，有关段落是其起草者无中生有，与现实毫无关系，就像去年一样。俄罗斯联邦敦促所有负责任的会员国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对决议草案A/C.1/77/L.55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当前的形式只不过是加深目前禁化武组织内部分裂的工具，使其任务更加模糊不清，并破坏了《公约》的基础和原则。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准备同意将禁化武组织变成一个施加政治压力、只为一组国家的利益服务的工具。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重建国际法治，支持《公约》的完整性，并恢复禁化武组织的正常工作。

库尔卡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支持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55，因为印度高度重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及其处理对据称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关切的各项规定。印度一贯认为，任何使用化学武器行为都是对人类的彻底漠视，都应受到谴责，都违反《禁化武公约》的规定以及公认的国际准则。印度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必须追究这种令人憎恶的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印度极为重视维护《禁化武公约》的完整性并避免与之有关的问题政治化。关于任何涉及使用的指控和这方面的后果，我们认为，禁化武组织应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条款和程序，并应在有关各方开展合作的基础上处理关切。该决议草案历来得到协商一致的支持，因此，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在其执行部分纳入了有争议的问题，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性质受到了负面影响。我们希望今后情况会有所改善。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7/L.74，印度高度重视《生物武器公约》，它是第一项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非歧视性裁军公约。印度希望强调《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规定的国际合作在和平生物活动和相关科技信息交流领域的重要作用。印度认为，充分和有效执行《公约》第十条对于为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公平惠益至关重要。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将是一次机会，可就《生物武器公约》的所有方面，包括在《公约》框架内讨论的各个领域进行接触。印度认为，任何与《生物武器公约》所规定义务有关的事项，都应根据《公约》的规定，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协商与合作加以解决。

印度强调，该《公约》的财政稳定对于其充分有效执行至关重要。印度敦促所有缔约国按时全额缴

纳年度摊款。《生物武器公约》的预算必须得到缔约国捐款的支持。印度期待生物武器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周转基金的决定。

西瓦莫汉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55的投票理由, 我们感谢波兰提交该决议草案。马来西亚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令人憎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而且公然违反国际法, 特别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作为《禁化武公约》缔约国, 马来西亚仍然坚定致力于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该《公约》。《禁化武公约》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 禁止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其遵守和核查规定对于向全球社会保证《公约》的有效性至关重要。不能让化学武器死灰复燃而不受惩罚, 责任人必须受到追责。这对于维护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既定国际准则至关重要。

马来西亚重申全力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这是唯一受权调查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机构。禁化武组织在确保实现《禁化武公约》的总体目标, 即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可能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有关各方的配合对于促进禁化武组织对任何事件的公正和彻底调查至关重要。

我们注意到了2018年6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该决定赋予禁化武组织认定责任的授权。尽管如此, 我国代表团重申, 禁化武组织作出的每一项决定和采取的每一项行动都必须保持在《公约》条款所划定的范围内。禁化武组织是一个备受尊重的技术组织, 在履行其职责时, 必须避免政治化或任何其他外来影响。

根据我国在第一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的立场, 马来西亚将对本草案执行部分第2、3、5和18段投弃权票。马来西亚还注意到, 新增了执行部分第6段, 内容是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21年12月

1日题为“关于为执法目的雾化使用中枢神经系统作用化学品的谅解”的C-26/DEC.10号决定。我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定, 因此将对执行部分第6段投赞成票。我们也将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纳姆夫人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新西兰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7/L.69的投票理由。

新西兰仍然坚定支持秘书长调查机制, 也坚定支持它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尤其还有《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作出的重要补充。令人遗憾的是, 新西兰不得不再次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绝不说明我们不支持该机制, 而是说明我们对该决议草案再次试图政治化和损害该机制和现有的化学武器国际框架政治化感到关切。我们感到失望的是, 在2020年和2021年, 针对同一议题的决议草案遭到压倒性反对, 并没有导致该决议草案被完全放弃。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再次没有承认已出现的与秘书长机制有关的事态发展, 例如, 对原有准则和程序的技术附录进行了更新, 保留了一份合格专家名单, 并举办了相关培训课程。取得的重要进展确保了该机制依然切合需要, 2013年在叙利亚使用该机制就证明了这一点, 新西兰无法支持歪曲这一进展的决议草案。出于这些原因, 新西兰反对决议草案A/C.1/77/L.69, 并将对它投反对票。

巴鲁吉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55的投票理由。伊朗重申坚定支持并恪守《禁化武公约》。该公约是一项独特的多边协议, 不仅汇集并加强了打击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 而且在消除这些武器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 同时还为缔约国出于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及科技信息交流提供了框架。

关于提案草案, 维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其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应得到维护和促进。实际上，该决议草案有望实现这一目标。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它正被用来达成政治目的，而不是促进《禁化武公约》的执行。它正被用来凸显有争议的问题，加深缔约国之间的分歧，而不是推动它们达成共识。草案加剧了缔约国之间的对抗和分化，而不是将它们团结在《禁化武公约》主要目标的周围。它主张以一种特别的视角来看待成员国之间分歧很大的问题，而不是为各方平衡、专业地摆脱此类立场提供机会。以这种方式起草案文是为了迎合仅仅是一些缔约国所持的特定政治观点，从而使禁化武组织发生分化，试图将其技术秘书处塑造成一个政治机构，而不是技术执行机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然而，谴责一个对禁化武组织给予史无前例的合作、在最短时间内销毁其化学库存的公约缔约国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此种谴责依据的是未经证实的假设和毫无根据的说法。严格遵守公正独立原则，维护监管链完整性，对于调查据称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以及得出可靠而专业的结论至关重要。在编写相关报告时，其中一些原则未能得到遵守。这些结论依据的并非授权发布的信息，而是推测、假设、远程评估、与某些人的面谈以及从公开来源和恐怖团体获得的信息。这严重损害了报告及其结论的可靠性和可信度。

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其中若干段落高度政治化，反映的是我们不能支持的决定。我们希望，有关方面将停止对该决议草案和禁化武组织工作的政治操弄，从而使委员会能在今后的届会上就《禁化武公约》执行情况通过一项基于共识的决议。为了重新达成一项基于共识的决议草案，伊朗和一些国家一如既往地根据《禁化武公约》和禁化武组织商定的措辞提出了建设性建议。但不幸的是，同往年一样，这些建议都没有在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

议草案A/C.1/77/L.1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11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9月22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11。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

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77/L.11以182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5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55是波兰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55。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7/L.55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2、3、4、5、6和18段单独进行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我将把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我现在把序言部分第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瓦蒂尼、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

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

序言部分第6段以117票赞成、7票反对、33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赤道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尔基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亚美尼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

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第2段以88票赞成、10票反对、63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赤道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第3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

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执行部分第3段以114票赞成、9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科威特、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

里南、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执行部分第4段以114票赞成、8票反对、33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执行部分第5段以107票赞成、9票反对、38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执行部分第6段以117票赞成、5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8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

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执行部分第18段以111票赞成、7票反对、38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7/L.55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

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蒙古、卢旺达、所罗门群岛、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整项决议草案A/C.1/77/L.55以156票赞成、6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6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60是印度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60。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和赞比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6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77/L.6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64是法国和德国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64。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科摩罗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

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77/L.64以180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7/L.6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69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7/L.78印发，可在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上查阅。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77/L.69中。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7/L.69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

执行部分第3段以27票赞成、63票反对、70票弃权被否决。

[嗣后，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C.1/77/L.69全文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经修正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7/L.69以30票赞成、65票反对、77票弃权被否决。

[嗣后，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7/L.7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74是匈牙利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77/L.74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第一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77/L.7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巴鲁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77/L.64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A/C.1/77/L.64的主要目标，完全支持采取全面办法保护放射源和核设施，不仅在武装冲突期间这样做，而且不论是在战争中还是在平时时期，都要保护放射源和核设施免遭任何零星袭击或破坏。

然而，为了维护关于这一问题的全球共识，必须避免把不相关的问题纳入该决议草案案文，避免案文拖沓。核安全问题主要是技术性问题，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妥为处理。此外，该提案草案的主题已经被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60所覆盖。我们鼓励提案国避免把技术性的、完全应由原子能机构审议的问题纳入决议草案。

有鉴于此，最好修改序言部分相关段落，纳入保护放射源免遭武装攻击和破坏的内容。我们同该草案主要提案国讨论了我们提出的案文修正案。我们期望把这些提议纳入下次提交的草案。

我们支持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7/L.69并对其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草案载有一些特别积极的段落。这些段落的内容包括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把有毒化学品、生物制剂或毒素作为武器使用，并敦促追究任何此种使用的责任人的责任等等。该决议草案敦促《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履行其依照这些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它还载有呼吁《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继续努力加强该协议的段落，这种努力包括恢复多边谈判，以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议定书，通过有效的核查措施等，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处理《公约》的所有条款。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该决议草案载有鼓励会员国评估秘书长关于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指称的

调查机制的效力及其准则和程序的执行情况的段落,同时考虑到这些公约的有关规定。

我们要强调,全世界始终看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被美国和西方国家滥用。我们认为,这一秘书长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至关重要。鉴于该机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一些西方国家的资金捐助,而且美国一直对秘书处的职能施加影响、不断尝试利用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来实现其破坏政策,因此很难相信这一秘书长机制能够保持独立和公正。我们相信,根据《生物武器公约》,如何处理任何与该公约相关的问题要由会员国来决定。因此,利用这一秘书长机制是不合适的。

纳拉亚南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7/L.69,我们认可俄罗斯联邦提交修订版决议草案的努力。然而,它仍未达到我们的期待。

印度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印度高度重视这些公约及其所有规定。印度坚持认为,据指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问题应按照《禁化武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处理。《禁化武公约》有一个全面的核查制度和详细的规定来处理任何据指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印度呼吁谈判一项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制定一个有效的普遍、非歧视性核查机制。印度一贯支持维护这两项公约的完整性,支持根据其规定处理具体情况。印度认为,与据指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有关的问题应该在各自公约的框架内处理。

印度要再次呼吁谈判一项《生物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我们认为这是加强有关使用生物武器的规范和核查进程的唯一途径。因此,印度将在对决议草案A/C.1/77/L.69的表决中弃权。

卢阿费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55解释投票理由。

阿尔及利亚自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以来,就一直是该公约的倡导者,我们坚决支持执行其规定,以便充分、有效地实现该公约的目标和普遍性。这符合我们反对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坚定立场。阿尔及利亚还继续坚定支持销毁全世界的化学武器库存,这是该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阿尔及利亚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很遗憾,我国代表团连续第四年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在关于其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2、第3、第4、第5、第6和第18段的表决中弃权。这些段落中涉及某些问题的内容是不平衡的,并且以存在争议的非协商一致决议为基础。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前几届会议多次发出呼吁,但决议草案A/C.1/77/L.55的提案国没有进行充分、深入的协商,以便在会员国之间取得共同立场。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目前持续的政治化只会损害其公信力。据指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归属必须基于相关的主管多边论坛制定的独立、基于实证、透明的方法。

阿尔及利亚认为,通过该公约本身所标志的对话与合作精神可以用来推进消除化学武器。必须保持这种精神,实现该公约的目标需要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负责任的合作。《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做法及其工作的分化反映在对决议草案的反复表决中,包括在大会,这不符合各国在实现该公约目标方面的集体利益。因此,阿尔及利亚呼吁加强合作,探索一切适当、必要的方式和手段,启动建设性对话,确保适当的解决办法,缓解紧张局势,彻底解决待决问题。

孙一梁先生(中国):中国对L.55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决议草案全案投了反对票,对其中涉及叙利亚化武、中枢神经作用剂等段落投了弃权

票和反对票,愿就此简要阐述中方立场。中方认为,L.55决议草案没有体现全面、客观、平衡的原则,未能充分吸收各方意见。中方主要存在以下关切。

第一,遗弃化武销毁事关实现无化武世界目标,事关《禁化武公约》宗旨。公约第一条第三款及核查附件对销毁遗弃化武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全面平衡推进公约宗旨和目标出发,考虑到日本遗弃化武销毁已多次逾期,相关问题理应在决议中有所体现。

第二,对话合作是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的唯一有效途径。调查鉴定组的成立不符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相关调查也难以取得经得起历史和事实检验的结论。中方反对将叙利亚化武问题工具化、政治化。

第三,公约第26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中枢神经作用剂决定C-26/DEC.10涉及缔约国的实质性义务,理应按照公约第15条规定进行修订,而非在缔约国会议强推表决相关决定。这无助于决定的执行,也损害《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权威。

第四,中方一贯主张严格按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通过对话协商,查明纳瓦尔内事件真相。我们反对有关国家搞有罪推定,甚至动辄制裁施压。

中方秉持建设性态度,在L.55号决议草案磋商过程中提出了上述意见,但未被采纳。中方对此表示遗憾。

今年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25周年,明年将召开《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坚定维护《公约》权威性和有效性,呼吁各方加强对话协商,推动禁化武组织回归协商一致决策传统,共同致力于早日实现《公约》确立的无化武世界目标。

沙罗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在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

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55进行表决后解释以色列的投票理由。

叙利亚半心半意地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并发誓完全放弃其化学武器计划。该国四处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在联合调查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许多报告和其他报告中都有明确说明。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最近的报告显然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有关叙利亚申报中存在的漏洞、前后不一和相互矛盾之处的许多报告和发言一致。必须毫不含糊地坚决处理叙利亚的严重行为,以防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绝对准则进一步受到削弱。有鉴于此,以色列完全支持调查组为执行查明化学武器袭击实际实施者责任的任務所做的重要工作。

使用化学武器是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事态发展,尤其考虑到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此类能力的野心。此类情况表明,化学禁忌受到侵蚀,恐怖分子有效仿的动机。必须加緊努力,有效应对这一挑战,减少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今后使用化学武器的一切机会。此刻,同样明显的是,必须完全摧毁叙利亚的剩余化学能力,包括研发能力。任何其他行动路线都会让叙利亚继续其可耻的模式,并最终恢复其化武计划。

最后,就以色列而言,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7/L.55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一贯支持关于该议题的年度决议,支持以色列于1993年签署的《禁化武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以色列与禁化武组织保持密切对话,并且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

桑切斯·基斯利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墨西哥在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7/L.69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

我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再次提交了该决议草案,其主题已在2021年经第一委员会审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草案案文的范围以及今年是否有必要

修改该机制的指导方针再次没有得到澄清，特别是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于10月18日向所有会员国作出解释之后。同样，人们仍然怀疑该决议草案会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以及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一次审议大会带来影响。

我谨明确指出，墨西哥再次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我们继续致力于执行和普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特别是通过制定一项核查议定书来加强后者。我们重申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支持秘书长机制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包括美国在内的48个国家，在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55进行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我们各国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准确地反映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如实地说明了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勇敢地开展工作，以寻求真相，追踪证据，让化学武器使用人承担责任。

今年，在我们庆祝《禁化武公约》生效25周年之际，我们继续坚定地捍卫和维护该公约和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准则。这是许多人的决心——他们决心制止威胁使用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追究试图使使用化学武器正常化的少数人的责任。令人遗憾的是，在《禁化武公约》通过25年之后，我们必须继续谴责使用化学武器。决议草案再次恰当地强调，我们在叙利亚、马来西亚、伊拉克和联合王国看到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还有在俄罗斯看到的此类事件，即阿列克谢·纳瓦尔尼先生遭下毒事件，引起了严重关切。不幸的是，少数国家选择视而不见，无视这一问题，或者干脆声称，必须删除决议草案中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事实，似乎要对使用化学武器

事件加以掩盖，假装它们从未发生过。美国和赞同这一发言的提案国不会允许这种情况发生——现在不会，永远不会。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不会被容忍，也不会有罪惩罚。有鉴于此，我们重申加入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国家的承诺，并鼓励其它国家加入该伙伴关系。

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都是《禁化武公约》的缔约国，其中绝大多数都履行了各自的义务。然而，叙利亚无视其国际义务，一再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陈述事实并非政治化。除原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归责于叙利亚的四次不同的化学武器袭击外，又有四起不同的化学武器袭击被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归责于叙利亚。我们期待调鉴组未来发布报告。我们还呼吁叙利亚政权立即允许禁化武组织申报和评估小组返回叙利亚，以消除申报中出现的相互矛盾之处，并帮助确保在有核查的情况下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同样，俄罗斯联邦也必须遵守《禁化武公约》规定的义务。两年多来，国际社会一直在等待俄罗斯全面说明纳瓦尔尼先生在俄罗斯境内被人以“诺维乔克”毒剂下毒的情况。我们也不应忘记俄罗斯曾在联合王国索尔兹伯里企图以“诺维乔克”毒剂暗杀斯里帕尔夫妇。俄罗斯必须对这两起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作出解释。

2月24日，俄罗斯进一步无理、无端入侵乌克兰。此后，俄罗斯不断诬告乌克兰对俄罗斯军队使用或计划使用化学武器，但却未提供任何证据。我们呼吁俄罗斯立即结束这场侵略战争，并且还要以最强烈的措辞呼吁俄罗斯不要在乌克兰使用化学武器。《公约》的义务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其他国家将来可能会放胆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必须继续以尽可能最强烈的言辞谴责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并追究所有此类武器使用者的责任。

格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7/L.69投了弃权票。

秘书长机制的目标是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调查提请其关注的关于可能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其他相关规则使用化学和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指控。秘书长的调查必须按照大会1990年核可并于2007年更新的指导方针和程序进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的合作可以追溯到2013年,按照大会规定的任务授权,安全理事会使秘书长得以设立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称的调查团,它的最后报告于2013年12月提交(见A/68/663)。

关于生物武器,鉴于《生物武器公约》没有自己的核查机制,秘书长的机制是在有人指控使用这类武器时采取行动的基本工具。阿根廷坚定地认为,应当加强对该公约遵守和执行情况予以后续跟进的机制,维护缔约国出于和平目的发展工业和技术的合法权利,并促进根据科学和技术进步定期更新该公约的建议,从而加强该公约作为一项切实相关的文书的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尽可能广泛地支持任何可能影响秘书长机制的决定。

Lipana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共同提出了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60,认可国家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材料以及相关制造技术的重要性。这强调了在国家一级实行强有力的战略贸易管理的必要性,以及在加强全球不扩散规范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因此,我们设立了战略贸易管理办公室,它负责落实我们的相关不扩散义务,包括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关于决议草案A/C.1/77/L.69,菲律宾仍然致力于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菲律宾一直在开展能力建设,以了解和实施秘书长的机制,包括通过《生物武器公约》、其执行支助股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为东南亚国家联盟官员——包括卫生部、热带医学研究所和其他机构的专家——举办区域讲习班。菲律宾仍然愿意讨论旨在改进秘书

长机制的措施,前提是这些措施不损害其独立性和技术能力。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题为“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11投了赞成票,该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类似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它仍是军备控制国际法律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并有机补充了各国根据《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该议定书是大会设立的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行动基础,而美国及其北约盟国毫无根据地指责我们企图破坏该机制。我们刚刚有幸看到了表决结果所反映的真实情况。

在目前存在对生物武器开发的合理怀疑的背景下,美国明确拒绝支持关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决议草案——该议定书是唯一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军备控制文书。此外,华盛顿一贯的声明表示,不愿撤回该国与保持其使用该文书所涉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有关的保留意见。美利坚合众国始终不愿意让会员国有机会就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分享意见,这让人们质疑它这种行为背后的动机。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回顾,为了打消我们对乌克兰、尤其是美国抱有的重大疑问——涉及华盛顿在乌克兰开展军事和生物活动背景下遵守《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情况——俄罗斯根据该公约第五条于今年9月发起了一次缔约国协商会议。

在那次会议上,美国和乌克兰代表团没有全面讨论与遵守该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规定有关的详细、具体指控,而是选择用空洞的煽动性言论来浪费参与国的时间。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于上周在安全理事会援引《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条(见S/PV.9171),调查乌克兰和美国违反该公约的情况。此外,美国仍然是唯一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而且尚未销毁其毒剂库存。华盛顿未能支持决议草案A/C.1/77/L.11,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极为关切的问题。

题,并且只能证实有必要迫使乌克兰和美国披露其生物武器计划,并要求美国销毁其剩余的化学武器库存。这还表明有必要更新和修订秘书长机制的程序和准则,许多会员国对此仍然严重关切,并且今天已表达了这种关切。我们则将继续努力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现实意义,包括维持秘书长机制的效力,无论其他人在这方面对我们有何评论。

阿伊迪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土耳其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55的投票。我国代表团根据其坚决支持充分和有效执地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原则立场,对该决议草案及其相关段落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该《公约》是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重要支柱。土耳其重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危害人类罪。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世界不同地区再次出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在这方面,叙利亚问题继续令人特别关切。

决议草案表达了《禁化武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叙述了近年来反复使用化学武器的事实,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根据坚实证据查明事实和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责任的工作。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调查叙利亚和其他地方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时展示的公正性、客观性和专业精神值得高度赞扬,因为这有助于我们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集体努力。迄今为止,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已将四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的责任归咎于阿萨德政权。除此之外,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也曾将另四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的责任归咎于该政权。我们期待调鉴组继续提交有关叙利亚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的报告。

我谨提醒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叙利亚政权有义务立即为禁化武组织指定的人员提供不受阻碍的准入权。我们呼吁该政权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与此相关,我们谨

告诫不要试图诋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调查,因为那将破坏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

最后,我要强调问责制的重要性。如果我们不能采取联合行动,肇事者今后只会更加胆大妄为,再次使用化学武器。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追究所有使用此类武器者的责任。

肖法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7/L.69的投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瑞士谨正式表示,它2021年的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见A/C.1/76/PV.17)仍然完全有效。那次解释投票发言强调,该决议草案不会实现其所称加强秘书长用于调查据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目标,事实上会适得其反,因为它有可能破坏该机制的独立性及秘书长的权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在专题组2“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者的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审议非正式文件No.2/Rev.3,首先审议专题组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

我现在请希望在专题组3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我谨提醒发言者,发言时间以五分钟为限。

汉密尔顿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作为应对与空间安全有关的最紧迫问题之一的一项紧急但初步措施,美国提出了关于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A/C.1/77/L.62。这种破坏性反卫星导弹试验会产生数千计的碎片,对所有国家使用外层空间构成威胁。除与区域集团讨论和双边接触外,我们还与会员国进行了三轮非正式磋商。现有决议草案比我们最初分发时更好,纳入了根据我们收到的反馈作出的订正。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迄今为止,又有49个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列,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在过去二十年里，世界上已经发生了数次用陆基反卫星导弹摧毁在轨卫星的试验。最近的一次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产生了1 785块可追踪的碎片。因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对外层空间环境和所有国家使用外层空间构成威胁，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吁请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此类试验。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可达到三个关键目标：它将切实限制故意制造新的轨道碎片；容易理解，没有大量新的定义；可解决对空间安全的最大近期威胁。重要的是，美国认为，决议草案的措辞和及其要求作出的自愿承诺，符合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见A/68/189）所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标准。

我们认识到，该决议草案仅涉及对外层空间环境的单一一种威胁，而且这项承诺也不是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案文中提出的。然而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现在为遏制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可以采取的重要的第一步，这种试验加剧外层空间活动的不稳定性，增加冲突的可能性，有可能限制人类空间行动的非凡经济潜力。我们还认为，称其为一项紧急的初步措施的执行部分第2段和吁请各国继续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执行部分第3段表明了我们的承诺该决议草案只是第一步。美国承认，许多国家不打算发展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能力。然而，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宣示，其价值不取决于一个国家是否正在发展或已经发展了这种能力。通过作出——包括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作出——这样的承诺，支持者们将发出自己的声音，以便在国际社会中将这一概念确定为一种新的规范。

美国认为，其关于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将加强国际安全，并且是防止外层空间发生冲突、包括在外层空间开展军备竞赛的第一步。我们促请所有国家同我们一道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帮助我们建立一项反对这些破坏性试验的准则，因为这些试验危及所有国家利用外层空间的能力。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和平探索外层空间应该成为解决包括经济发展问题在内许多全球性问题的有效手段。然而，空间可能成为发动侵略和战争的桥头堡的风险最近变得真切。一些国家及其盟国正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它们正在加大潜力，要通过动力和非动力手段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并将外空用作采取军事行动的战场。

在此背景下，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确保将外空用于和平目的的倡议愈加重要。根据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俄罗斯联邦一贯坚持奉行旨在防止空间武器化以及就一项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原则性决议达成协议的政策——充分、全面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对外空物体或在其帮助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过去几年，我们提出了一系列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倡议。我们认为，其中最有效的是在这方面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为此，2008年，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项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供其审议。2014年，该文件的新版本考虑到一些国家的关切和建议。它仍然摆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桌上，既全面，又为制定适当的多边文书奠定了良好基础。

作为一个中间步骤，我们支持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际倡议和政治承诺，这目前是保持外层空间没有武器的唯一可以切实运作的工具，30多个国家已经充分予以签署。为支持该项倡议，我们与广大提案国一道，正在提交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供第一委员会审议。自2014年以来，该决议草案在联合国已经被确定为大会年度决议。我们还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改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1。为执行第76/55号决议的规定，并促进在联合国专门论坛上审议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问题，修订后的决议草

案促请秘书长就如何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2013年所概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概述会员国的考虑意见。我们应该提醒各位,载有会员国此类建议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这份最新报告(A/72/65)是在2017年编写的。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另外,还有一项也是我们在得到广泛联署情况下提交的、同等重要的决议草案(A/C.1/77/L.70),其内容涉及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该文件草案经过多次修改。为了在去年通过的第76/230号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根据秘书长报告(A/77/80)所载的建议,我们在更新后的决议草案中加入了一项提议,那就是将我们的工作推进到这方面的下一个关键阶段。该草案将提议设立一个专家组,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实质性内容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我们认为,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于2018年结束活动后,亟须恢复该工作。我们希望,在明年8月所谓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一届会议结束后,新设专家组将能在2023年底开始工作。这将提供一个机会,来利用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创造的势头及其就下一阶段提出的意见,其中涉及拟定并商定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主要内容的建议。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

帕迪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支持并提出了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7/L.3、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0以及关于“外层空间活动

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1。

我们主张,所有国家都享有在平等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将外层空间当作人类共同遗产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正当权利。我们重申加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紧迫性。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谈判并通过一项旨在防止和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多边文书。俄罗斯和中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交的条约草案为这些谈判奠定了良好基础。

与此同时,我们支持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自愿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尽管它们不能取代在这方面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支持并促进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我们敦促会员国对决议草案A/C.1/77/L.3、A/C.1/77/L.67、A/C.1/77/L.70和A/C.1/77/L.71投赞成票,并对要求单独进行表决的段落投票。

孙一梁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赞同俄罗斯代表刚才对中俄共同提出的有关决议草案的介绍。中方共提了L.70号决议草案和L.67号决议草案,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以及L.70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到12段关于设立联合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的内容。

我们遗憾地看到,个别国家对上述决议草案和有关段落提出了表决。需要指出的是,在上述决议中写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头两年,没有任何国家表示异议。直到2019年,个别国家才提出要对有关段落进行分段表决。这完全是政治操弄。有关国家仅仅因为这个理念是中国提出的就企图进行阻挠,蓄意制造对立和分裂。这些国家执迷冷战思维和意识形态偏见,逢中必反,骨子里是要在联合国搞唯我独尊。我要强调,联合国文件中的措辞是广大会员国智慧的结晶,不是哪个国家的专属和专利。个别国家今天逢中必反,是不是今后就可以肆意阻挠其他国家在联合国提出积极的、建设性的、体现广大会员国共同利益的理念和主张呢?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联合国没有这样的道理。

“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措辞本身是中性的,不具有任何意识形态色彩。对有关决议草案而言,有关措辞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国际共识高度契合,与《外空条约》确认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全人类共同利益的精神一脉相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光明磊落,是真正的多边主义的体现,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和认同。过去三年来,个别国家非要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过不去。这种蛮狠的做法不得人心,每年都遭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抵制。中方对个别国家今年再次执意挑起对抗的做法表示坚决反对。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通过对有关段落投赞成票,来共同抵制这种霸权霸道的行径,共同维护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提出主张、为联合国事业做出贡献的平等权利,共同维护真正的多边主义。

L.70号决议草案第8到第12执行段推动再次设立联合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是联合国长期存在的一种工作机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在18年到19年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各国专家就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各方面问题开展了深入和实质性的探讨,形成了很有价值的报告草案。美国参加了那个专家组的工作,最终又独家阻挠达成报告。今年,中国和其他20个共提国共同提出了L.70号决议草案,建议再次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在上届专家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这个进程和负责任外空行为准则开放式工作组可以相互补充,应该相互促进,共同服务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维护外空安全的总目标。

个别国家出于一己私利企图阻挠这个政府专家组的成立,这又是一种蛮狠霸道的做法,应该受到广大会员国的共同抵制。中方呼吁广大会员国支持上述L.70和L.67号决议全案和所有段落。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着手就专题组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中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解释其对这些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

库尔卡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这是在做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定草案A/C.1/77/L.27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印度作为一个航天大国,在太空中有着至关重要的发展和安全利益。印度坚持反对外层空间武器化,并且没有诉诸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一贯主张将外层空间作为不断扩大的合作努力前沿。印度继续支持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实质性审议,并且我们仍然致力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经多边谈判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得到普遍接受、可核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对空间行为的解释、对威胁的看法、对这些行为和威胁的理解方式以及这些决定的适用具有主观性,一直是一个令我们关切的问题。我们关切的是,由谁来评估是否应对或不应对空间活动或行动负责,以及评估的依据是什么。我们也对能否利用当前技术适当核查空间行为以及能否获取此类技术感到关切。

能否通过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接受和理解、不受政治化影响的方式来对空间行为进行公正评估,是一个令人关切的相关问题。因此,尽管我们建设性地参与了第76/231号决议所设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但我们不得不对决定草案A/C.1/77/L.27投弃权票。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考虑到美国至少早在2008年就对能够打击外空物体的反卫星导弹进行了必要的试验,俄罗斯联邦认为,美国决定做出不进行破坏性的直接上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政治承诺,并主动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7/L.62,是一个特别具有宣示性的步骤。同名决议草案中概述的这一倡议根本不足以保证外层空间的和平活动,也不足以解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我们已经指出,做出这样一个承诺并不意味着放弃生产或发展有关反卫星导弹系统。此外,矛盾的是,它也并不阻止使用这些系统,包括在战斗中使用。这意味着能力仍然存在。然而,该决议草案并不包括暂停试验非破坏性的反卫星导弹,也没有规定销毁已经存在的导弹。决议草案对此只字未提。普遍接受该倡议结果会为某些已经拥有这种手段的国家创造优势,而其他所有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将受到歧视。实际上,美国在企图用冠冕堂皇的姿态和新一轮半吊子措施来取代真正的外交努力。有鉴于美国公开反对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现已有相当长的时间,这些企图说服国际社会相信其倡议将有助于该协议的做法更加险恶。

必须要做的事情将无法用空话来实现,而要用行动展示出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心。证明这种决心的最佳方式是美国加入有关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其中包括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不对外层空间物体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不使用外层空间物体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保证。我们呼吁美国重新加入这些努力。

此外,我们认为,一项真正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将是美国及其盟友对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做出政治承诺。华盛顿没有采取该步骤,它做出的决定似乎不过是某种企图转移国际社会对其实际做法的注意力的举动,美国的外层空间政策文件中对这些做法做出了明确无疑的规定。美国的《空间防御战略》及其空间部队理论明确无疑地指出了其目标——在外层空间的军事主宰和霸权。外层空间本身被视为一个对抗的场所。

俄罗斯联邦呼吁所有负责任的会员国对决议草案A/C.1/77/L.62投反对票,因为它完全是口号性的,不寻求处理真正的外层空间安全问题。

巴卢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定草案A/C.1/77/L.27的立场。我们过去两年来表述的对

该议题和审议中的提案的立场依然有效,我们不赞同这种做法。伊朗将对决定草案A/C.1/77/L.27投反对票。

我们将对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投反对票,理由如下。伊朗认为,对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做出政治承诺的建议具有歧视性,是不充分的,并且严重偏离在1978年举行的首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商定的确保完全和平地利用外层空间、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期待已久目标的正确做法。该决议草案缺少必要的要素,即:反对发展和制造这些反卫星系统,反对其用于作战,以及反对非破坏性反卫星试验。此外,它没有设想消除现有的此类武器。结果是,如果普及该倡议,某些已经拥有这些手段的国家将享有优势,而其它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则将发现自己受到歧视。由于反卫星导弹武器及其测试的定义缺失,也没有对政治承诺进行核查的机制,所有这些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我们高度重视启动对一项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谈判,该文书将载入保证不把外层空间武器化、不对空间物体进行武力威胁或者使用武力的措施。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尽快着手制订这样一项文书,以便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环境,为人类造福。伊朗继续联署了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年度提议草案。我们认为,应该从美国实际的行为方式来理解其提议。美国军队显然寻求在外层空间的军事霸权,该国政府自身继续开展多种危及外层空间安全与安保的恶意活动。在这种情况下,难以相信这项虚伪的提议背后存有好意。

关于分别载于文件A/C.1/77/L.67和A/C.1/77/L.71的有关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的两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同时我谨正式表示,我们先前对这些决议草案表述的立场依然有效。

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就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7/L.3发言。尽管美国代表团不反对该决议草案，我们继续表示关切的是，它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启动对本质上存在缺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军备控制提案的谈判这两者挂起钩来。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提及俄罗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条约草案，该条约草案于2014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介绍，遭到美国的反对。我们对这两国所提空间军备控制条约的最新评论载于2018年8月的第CD/2129号文件。

我们对俄罗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提条约草案的立场不会改变的是，我们仍希望避免未来的冲突延展到外层空间，该立场也不会改变我们对外层空间活动中自愿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长期支持。我们一再在第一委员会和其它论坛上指出，在自愿的基础上实行明确、可操作和可核实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可能加强所有国家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定以及可持续性。就近期的一个例子而言，我们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长征5号B型火箭末级即将不受控制地返回大气层。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这种不受控制的重返大气层的风险缺乏透明和信息共享。拜登总统的《国家安全战略》指出，我们必须在更新外层空间治理方面充当先导，建立一个空间交通协调系统，为未来的空间规范与军备控制规划一条道路。《2021年空间优先事项框架》也指出，在空间活动演变的同时，指导外层空间活动的规范、规则以及原则也必须发展演变。美国将在负责任地和平、可持续地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先导作用。

我们再次指出2013年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见A/68/189）的重要性。我们鼓励各国继续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通过国内的相关机制，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一种符合其本国利益的方式，审议和执行2013年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拟议中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美国宁愿空间继续没有冲突。但是，

正如美国一再指出的那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两国都在积极发展和部署旨在把未来冲突延展到外层空间的技术。空洞和虚伪的努力，比如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但国际社会无法确认或核实的条约草案，不是问题的答案。我们还将继续在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其他适当论坛关于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质性讨论中发挥领导作用。

珀蒂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法国、美国 and 联合王国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和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0的投票作本次解释性发言。我们将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敦促所有代表团也这样做。

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期待继续与其他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和务实的接触，以加强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定、保障和可持续性。空间环境的安全和保障受到日益危险和破坏稳定行为的威胁。因此，我们支持正在进行的提高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

联合王国去年提出的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第76/231号决议为讨论当前的空间安全威胁以及如何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标准和原则减少这些威胁确立了一个全面和包容性的进程。我们也欢迎联合王国今年提出的决定草案（A/C.1/77/L.27），并欢迎将这个项目保留在大会下届会议的议程上。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利用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的框架，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为了推进这一进程，美国提出的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为提高透明度和各国之间建立信任提供了更多切实可行的方法。我们认为，这可有助于解决与此类导弹引起的空间环境有关的问题，这种导弹构成了重大威胁，因为它们可能在宝贵的轨道上产生

许多寿命长达数百年的碎片。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未能妥善解决这些威胁问题。最重要的是,我们要指出,“不首先放置”倡议仍然存在一些重大问题。

首先,它没有就什么是空间武器作出妥善的定义。众所周知,空间系统具有两用性,因此,很难制定一个可行的定义。例如,民用卫星可以被用作武器,包括在发生蓄意碰撞的情况下或者通过使用碎片回收或卫星修复能力。第二,由于难以核实外层空间的能力和意图的性质,它没有包含任何能够有效证实一国遵守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之功能。最后,它包含的措辞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外层空间条约或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没有任何意义和相关性,例如序言部分第五段中的“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

关于呼吁采取进一步切实措施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我们对拟议的行动方案实际上阻碍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努力感到关切。它既没有对什么是外层空间武器提供有效的定义,也没有对是否遵守其建议的措施进行妥善核查问题作出规定。决议草案忽视了卫星、卫星提供的数据和我们的安全所依赖的地面系统之间的联系。没有提到陆基防御系统的问题,而这种系统与在轨机器一样有可能引起空间军备竞赛。

关于在2023-2024年重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的提案与目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程相冲突。我们认为,谨慎的做法是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后续进程的性质和形式之前结束其工作,这也将把大多数会员国排除在涉及所有国家的讨论之外,无论它们是否拥有或使用空间能力。我们还注意到,拟议的政府专家组仅限于审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提案。对空间环境和空间系统的真正威胁确实存在,但无论是关于不首先放置的决议草案,还是关于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都没有解决这些威胁。

霍菲尔科娃夫人(捷克)(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发言。以下国家也赞同这一发言:北马其顿、黑山、阿尔巴尼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冰岛、挪威和加拿大。

我要对我们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0和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我们将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欧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与促进维护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空间环境,并在公平和相互接受的基础上为今世后代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对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保障为和平目的自由探索和长期利用空间环境至关重要。因此,所有欧盟成员国都支持大会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76/22号决议。

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我们需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然而,在定义什么是空间武器问题上的任何模棱两可都会影响到放置在空间的所有物体,或者拥有影响外层空间物体的能力且如果以侵略性方式使用可能被视为武器的所有物体。

关于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我们仍对该倡议仍然没有对关于加强国家间信任和信心以期具体加强空间安全的目标作出妥善回应的事实感到关切。我们重申,不首先放置倡议没有解决何谓外层空间武器这一定义方面的难题。这继续导致决议草案没有实际作用,未能解决因空间系统具有干扰其他空间系统的能力所带来的威胁和安全风险。与某些物体的能力以及使用这些物体的意图有关的模棱两可可能导致误会、误解和误判,并可能因此增加空间冲突的风险。此外,在空间日益拥挤和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我们仍然对反卫星武器的持续发展和试验以及俄罗斯联邦一再威胁攻击商业卫星感到关切。

我们强调迅速全面处理这种危险且高度破坏稳定的事态发展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而决议草案在这方面做得不够。有鉴于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并支持美国提出的关于“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新决议草案(A/C.1/77/L.62),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务实、具体和可衡量的步骤。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在不排除今后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的可能性的情况下,从行为入手的做法是目前改善空间安全的最务实、最直接的办法。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空间安全领域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应当是有效和可核查的,并且应当旨在涵盖所有相关威胁。

我们认为,最好在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现有工作范围内进一步进行此种讨论。在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讨论了如何努力制定负责任空间行为准则,作为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第一步。启动一个新的平行进程,如政府专家组在决议草案A/C.1/77/L.70中提出的进程,会损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正在进行的工作。因此,现在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的新模式作出决定还为时过早,因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才刚刚完成一半。

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充分致力于积极地建设性参与加强空间安全和空间治理。

李松先生(中国):我发言解释中国对L62号决议草案和L27号决定草案的投票立场。中国将对L62号“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此前已经全面阐述了中方对这个决议草案的态度和立场。我也强调,这样的倡议是虚伪的、片面的,不对美国主导外空战略和外空先进军力发展构成任何约束和限制。

有关倡议既不涉及反卫星武器的研发、生产、部署、使用,也不涉及反导武器系统和其他更广泛领域的、具有反卫星能力和潜力的外控系统,不是解决反卫星武器问题全面、公正、平衡的解决方案。

中方欢迎一切真正有利于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目标的军控倡议,但反对任何假借军控之名,扩大单边军事优势的做法。该决议草案的主提国是美国,美国一方面蛮横阻挠再次成立联合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一味回避全面非歧视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决方案。

另一方面刻意推动十分狭窄,对自我约束毫无意义,重复冷战期间先扩军、后军控老路的军控倡议,其动机和诚意令人怀疑,国际军控意义十分有限。美方倡议是偷梁换柱,将导致外空领域多边军控努力背离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的总目标、大方向和长期国际共识。中方呼吁各方辨明是非,慎重投票。中国对L27号“通过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决定草案同样持反对态度。

中国本着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有关开放式工作组的讨论,但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这个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英国以所谓包容性为由,反对再次成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排斥全面、非歧视性的外空军控法律文书讨论,这恰恰暴露了英国倡导的有关倡议进程本身并不具有全面性和包容性,对这种唯我独尊的蛮横霸道行径,必须在联合国予以坚决抵制。

目前有关开放式工作组讨论,反映出各方对如何理解和界定负责任外空行为、有关国际法适用以及外空安全根本威胁等问题仍存在较大分歧,进一步暴露出这个倡议本身的主观色彩浓厚、议题重复、讨论失焦等缺陷。西方国家作为推动这个进程的主力,最终是不是能够容纳非西方国家的原则立场、合理建议,从而使这个进程真正具有包容性和广泛代表性,有待进一步观察。有鉴于此,并基于中国对L27号决定草案所援引的76/231号联大决议的立场,中方决定对这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西迪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我国代表团愿在表决前对投票立场作如下解释。

首先,我们感谢主要提案国提出这一倡议并为改进案文草案与各方进行接触。我国代表团一贯认为,检验这一倡议的现实意义和价值的主要试金石是,它是否并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在外空部署武器这一全球共同目标作出真正贡献。我们注意到案文草案中所载的积极提法,其中包括:重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维护和平且可持续的外空环境以造福所有人的必要性;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我们还赞同第三段的总体精神,即呼吁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有利于就全面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措施。然而,我们要指出现有草案中存在的一些不足。

第一,案文避而不谈各方对日益加剧的外空军备竞赛及外空面临的和来自外空的各种紧迫威胁所表达的若干关切,以及这些事态发展如何阻碍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的谈判取得进展。

第二,国际社会几十年来一直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为优先事项。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就这一由来已久的议程项目展开谈判。我们认为,没有理由不在早就应该进行的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条约的谈判中,审查应对各种形式的反卫星武器系统的威胁问题。

第三,为提议作出的政治承诺设定的框架在关键方面画地为牢。它只提到一种类型的反卫星武器系统,即直升式导弹,而不把所有的反卫星武器系统都考虑在内。此外,它的目的是防止试验这一种反卫星武器系统,而不是禁止发展、生产、部署或使用该系统。只要有人继续生产和部署此类系统,各国之间的受威胁感就会持续存在,随之而来的后果,包括外空军备竞赛的加剧,也会持续存在。

第四,在军备竞赛领域,各种能力仍然是所有考虑的核心。承诺不试验某类反卫星武器既不能阻止发展其他武器和反卫星武器系统,也不能阻止对该系统进行非破坏性试验。我们继续认为,应该以整体而不是零敲碎打的方式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

赛的目标。我们并不反对通过不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作为这一全面办法的一部分,但每项措施都应显然有助于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执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基本原则这一更大目标。

第五,我们继续指出,案文应清楚阐明现有国际空间法的核心原则,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所载的原则:

“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造福并有利于所有国家”。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对现有空间法的核心原则的描述不准确。我们不同意对这一基本原则的任何减损。

最后,必须维护和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共识。任何关于武装冲突国际法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建议都有损于这一必然性。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外层空间独特的和平性质得到维护。把它变成一个冲突或竞争之地,与现有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相悖,不利于外层空间或地球的安全或稳定。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今天决定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黑格齐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在就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鉴于外层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我们认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确保联合国发出明确的信号,表明它决心消除这个战略空间的安全所面临的这一令人震惊的威胁。该空间的安全与否直接影响到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

埃及将支持该决议草案,这符合它的原则立场,即支持做出一切可信努力,完善现有举措,以期制定规则,为就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铺平道路。我们赞同这样的立场,即该倡议应是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的第一步,这些规则将不仅涉及直升式导弹,而且

还将涵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第一，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防御性或进攻性武器；第二，通过地面能力瞄准卫星或任何外空资产；以及第三，将卫星或外空资产用作武器，攻击其他此类资产或地面目标，包括基础设施。

这一倡议还应为不再拖延地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铺平道路，以维护国际安全和子孙后代的安全。我们敦促决议草案提案国顾及我提到的关切，并采取具体

步骤，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制定一项全面、可核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我们今后能够积极考虑这一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本次会议没有剩下什么时间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28条的规定，委员会将于今天下午3时在本会议室就第三专题组所载提案草案进行表决。

中午12时55分散会。